

【上证C报】

次公开发行业果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人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机制”。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8日(T-6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东方财富网,网址:www.81cn.com;和讯网,网址:www.hexun.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同创	指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所属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机构等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废标价处理的情形,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足额缴纳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出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3年4月6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09:30-15:00。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0.26元/股-84.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10,310万股,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54.89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材料中总累计虚假信息,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总资产规模。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无效处理,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0.26元/股-84.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99,5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配售对象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67元/股(不含68.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8.6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6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68.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60万股且系统连续时间同为2023年3月30日14:03:19:3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4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3,499,550万股的1.0138%。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9家,配售对象为7,32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674,07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2,18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0000	58.87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9.2200	58.23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8.9300	57.228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60.5200	59.8819
基金管理公司	58.0300	58.1799
保险公司	58.5000	58.6838
证券公司	60.0000	59.9059
期货公司	61.5000	60.264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8.5000	58.2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0.9200	44.9845
私募基金	60.9300	60.449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3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5.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0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445.53万元、12,369.03万元,均为正数,两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为21,814.56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1.2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要求。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8.3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8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8.32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54,77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58.3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4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09,3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1,655.3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一

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系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5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年报前EPS(元/股)	2021年年报后EPS(元/股)	2021年年报后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831.SZ	裕瑞科技	1.09	0.98	28.00	25.69	28.57
002635.SZ	飞荣达	0.29	0.14	14.85	51.21	106.07
300602.SZ	云达声	0.06	-0.26	18.30	305.00	-
002947.SZ	恒铭达	0.14	0.34	21.48	153.43	63.18
300686.SZ	智动力	0.21	0.19	11.86	56.48	62.42
300951.SZ	博硕科技	1.96	1.80	58.25	29.72	32.36
300976.SZ	芯动电子	2.35	2.21	52.46	22.32	23.74
301086.SZ	鸿源汇	2.28	2.11	71.61	31.41	33.94
平均(剔除异常值: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				27.28	29.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股-T4日总股本。

注:3.安洁科技、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8.32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05倍,超出幅度为19.2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9.65倍,超出幅度为20.8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9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20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58,710.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3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5,060.1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58.32元/股计算,预计发行前募集资金总额为110,80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371.7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0,436.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十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有效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7日(T+1日)在《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向其提供认购款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东证资管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剔除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中签配号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限售期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报价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东证资管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4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反馈意见》。

(二)战略配售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根据2023年4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顺序顺延回拨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东证资管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2,894	82,399,978.08	12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3.71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2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4,74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109,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8.3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23年3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4月10日(T+2日)8:30-16: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股数。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应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未在规定时间内出现或未按要求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股份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8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的,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